

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济槐政发〔2026〕2号

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的 通 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政府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》要求，经区委、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。

一、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把握时间节点，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二、动态管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根据区委、区人民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书面建议，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决定。

三、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，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等工作。

附件：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6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一、槐荫区农村供水管理办法（承办单位：区水务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6 年 12 月）

二、关于优化调整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的通告（承办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分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6 年 8 月）

